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澄清公佈

(I) 有關可能重組計劃之可能清洗交易

及

(II) 盈利警告公佈

茲提述(i)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重組計劃以重整本公司資本(「重組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意向書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收購守則涵義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及就意向書申請清洗豁免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成本、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立意向書旨在給予投資者時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供訂約方探索重組計劃的可行性。無法確定訂約方將能否就重組計劃達成共識。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告知股東有關重組計劃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倘重組計劃落實，於重組計劃完成後，預期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將控制新控股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重組計劃將會完成，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豁免投資者向新控股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新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的責任，否則投資者有責任向新控股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控股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新控股公司其他證券，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清洗豁免**」）除外。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獲新控股公司獨立股東於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投資者而言，授出清洗豁免為重組計劃的不可豁免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重組計劃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有關重組計劃討論的進展，直至根據重組計劃公佈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不進行重組計劃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收購守則下有關盈利預測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佈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規則10規定本公司作出盈利預測時須承擔的若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公佈作出盈利預測，則該公佈須載列聲明，述明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盈利預測報告且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

本公司正在落實已逾期公佈的年度業績。行事過程中，本公司須提供若干重大資料，而提供有關資料將構成內幕消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盈利警告公佈，惟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盈利警告公佈無法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第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原因為其並無載入(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守則規定的合適警告及提示聲明。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向股東寄發的文件。由於本公司已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前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故此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已取代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報告規定，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如有)。

## 警告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無法保證重組計劃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計劃處於盡職調查及討論階段，且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評估重組計劃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務請依賴盈利警告公佈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該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該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該公佈或盈利警告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該公佈或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